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杨棉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棉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棉之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罗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若罗彪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罗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罗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罗彪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彪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彪先生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罗彪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审议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罗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 罗彪先生简历

罗彪，1978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安徽省政府研究室国际经济处副处长、市场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7年10月至2019年12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历任EMBA中心主任、MPM中心主任、MBA中心副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5月至今，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彪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罗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